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控股股東建議發行新股的關連交易及根據
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之進一步延長最後條件日期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該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公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該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公告**」）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該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公告**」）有關關連交易之公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發行新股份。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所用術語與該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公告中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進一步延長最後條件日期

如該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公告所披露，最後條件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或股份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由於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履行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股份認購協議的各方已個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函，並同意將最後條件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或股份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份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公告所述，一份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認購協議及其所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向明亮環球配發及發行明亮環球認購股份，以及向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及(b)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向明亮環球認購股份及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的進一

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iv)召集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及(v) GEM 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訊，原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發送給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備製及最終確定通函內包含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及李婉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淑娥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ongguang.hk。